

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重訴字第73號

上訴人

即原告 張宜庭

張思婷

被上訴人

即被告 戴豐義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遷讓房屋等事件，上訴人對於民國114年1月16日本院第一審判決，提起第二審上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5,140,455元，應徵得第二審裁判費245,730元，未據上訴人繳納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42條第2項前段規定，限上訴人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繳納，逾期不繳即駁回上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民事第一庭法官 陳婉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2 月 13 日

書記官 吳明蓉